

時 間：民國 104 年 6 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 點：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6樓錫俊廳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9 屆第 5 次理事及第 4 次監事
聯席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9屆第5次理事及第4次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04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 時30分

地 點：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6樓錫俊廳

主 席：楊理事長弘敦

出 席：

理事：吳妍華校長、李德財校長、吳志揚校長、梁賡義校長、張國恩校長、黃秀霜校長、蘇玉龍校長、容繼業校長

監事：周景揚校長、郭艷光校長、趙涵捷校長、黃肇瑞校長

列席：教育部黃雯玲司長、臺灣大學林達德主任秘書、暨南國際大學洪政欣國際長、中山大學劉孟奇教務長、中山大學黃珊瑜人事室主任、本會吳濟華秘書長、張玉山副秘書長、第9屆工作團隊人員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代表中山大學歡迎教育部高教司黃雯玲司長及各位理、監事撥冗南下出席本次會議，感謝理監事給予支持與鼓勵。
- 二、此次會議主要討論 104 年補助辦理高教議題研討會、常務理事補選、兼任助理及其他相關議題，共 5 案。
- 三、另依慣例，會後安排歡送卸任校長餐會，此次邀請出席餐會的校長共有 9 位，包括交通大學吳妍華校長、中興大學李德財校長、臺南大學黃秀霜校長、高雄餐旅大學容繼業校長、空中大學張繼昊校長、臺灣藝術大學謝顯丞校長、臺南藝術大學李肇修校長、臺中科技大學李淙泊校長及另去年已轉任監察委員之高雄師範大學蔡培村校長，餐會地點設在西子灣沙灘會館，敬請臨蒞參與。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P.8

參、會務報告：

- 一、本會第9屆常務理事成功大學黃煌輝校長自104年2月1日卸任校長乙職，產生之理事職缺依協會章程第16條規定由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正宏校長遞補，新任常務理事經第9屆第4次及第3次理監事會同意並授權由秘書組以通訊投票方式辦理，經統計開票結果，由中正大學吳志揚校長當選，本會並已於104年2月13日以國協字第1040000547號函周知各會員學校。
- 二、另本會第9屆常務理事交通大學吳妍華代理校長、中興大學李德財校長、理事臺南大學黃秀霜校長及高雄餐旅大學容繼業校長將於104年8月1日卸任(代理)校長乙職，依規定由雲林科技大學侯春看校長、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及嘉義大學邱義源校長遞補之，不足遞補之理事(1人)，考量選舉候補理事之作業需在

會員大會(預計105年1月)進行，時程上緩不濟急，將不再辦理補選。新任常務理(2名)產生方式將提本會討論。

三、本會於104年3月17日以國協字第1040000949號函，通知各會員學校繳交104年常年會費(1萬5,000元)。目前本會會員包含新加入之國防醫學院為52所學校，經查各會員學校已完成繳納，共計收入78萬元整。

四、有關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乙案，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會楊理事長於1月27日、2月6日協同國內其他協(進)會理事長及臺大、成大二校代表分別拜會勞動部陳雄文部長及科技部錢宗良次長，進行溝通，交換意見。

(二)本會推派6位代表出席教育部於2月5日召開之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6位會議成員分別為國立中山大學吳濟華副校長、黃珊瑜人事室主任、國立臺灣大學張慶瑞副校長、林達德主任秘書、國立成功大學陳東陽副校長及李俊璋環安中心主任。

(三)依前述會議紀錄決議，針對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與因應作法，經彙整會員學校意見，並訂定原則性校內處理規範後，本會業於104年3月27日以國協字第1040001103號回復教育部。

(四)勞動部研擬「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工作權益指導原則」(草案)，並邀請本會出席4月10日(五)第2次會議，本會出席代表為國立中山大學黃珊瑜人事室主任、國立交通大學蘇義泰人事室主任、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李珮玲專門委員及韓繡如組長，共4人。

(五)針對本案，勞動部與教育部近日分別行文(104/05/22、104/05/26)函知相關工作小組會議紀錄，二部並已約定將分行周知已訂定之法規，如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指導原則」。

五、本會推派吳濟華秘書長出席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之高教創新轉型論壇，討論主題為「他山之石－創新經營成功案例探討」，並擔任下午【案例分享暨討論】第2場次之主持人。

六、依教育部104年2月4日來函要求，協助調查會員學校有關「境外辦學」之相關意見，本會隨即於2月5日以國協字第1040000433號函請會員學校配合提供，並於2月13日彙整後以email方式回復教育部。

七、本會於104年4月17日以國協字第1040001413號函轉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調查表」，並於4月29日彙整後各會員學校意見後，於5月4日以國協字第1040001847號函回復教育部。

八、本會推派國立中山大學楊弘敦校長為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會」第2屆委員，聘期自104年3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止。

九、本會推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國恩校長擔任教育部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小組，聘期至105年8月底止。

十、本會於104年5月8日以國協字第1040001922號函轉教育部來文，請各會員學校就辦理「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提供相關研討議題，並於5月15日彙整後，免備函，以電子郵件回復教育部。

十一、本會依教育部技職司104年5月27日email通知，針對「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第二十三條之一般保險費負擔之比例係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分擔模式辦理表達意見，由於時間緊迫(限5月28日回復)，本案經徵詢理事長學校(國立中山大學)相關單位後(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已依限回復。

十二、本會103年12月19日至104年5月22日止，參與高教政策相關會議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	103/12/19	103年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招生規劃組第3次會議
2	103/12/31	103年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第2次會議
3	104/01/06	學用落差、產學合作、職涯探索等相關議題座談會
4	104/01/05	103年度大陸學歷甄試小組第4次會議
5	104/01/07	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焦點座談會
6	104/01/22	大陸地區學歷查證小組第11次會議
7	104/01/27	研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工作圈第1次會議
8	104/02/02	第1屆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會第3次會議
9	104/02/06	南區「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北、中、南、東說明會」
10	104/02/04	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104學年度常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
11	104/02/04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法會議
12	104/02/05	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13	104/02/12	大專校院典範重塑計畫(草案)研商會議
14	104/03/05	研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工作圈第2次會議
15	104/03/11	青年學者養成座談會
16	104/03/20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辦法(草案)」第1次諮詢會議
17	104/03/26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4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
18	104/03/28	「他山之石－創新經營成功案例探討」論壇
19	104/03/31	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20	104/04/07	研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工作圈第3次會議
21	104/04/09	大專校院104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公布方式研商諮詢會議
22	104/04/10	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工作權益指導原則(草案)第2次會議
23	104/04/28	高階人才躍升發展方案諮詢會議
24	104/04/30	第2屆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會第1次會議
25	104/05/01	104年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招生會議
26	104/05/18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1次會議
27	104/05/20	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控管機制研商會議
28	104/05/22	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座談會

肆、專案報告:臺灣公立大學聯合招收越南研究生初步構想—暨南國際大學。

主席建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係由教育部委託辦理越南招生相關事宜，是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之負責學校。感謝暨南國際大學聯合招生之提議，本會各會員學校若有招收越南學生之意願，可逕與該校聯繫，參與該校在越南的各式招生活動，如辦理教育展或其他宣傳活動等，該校將提供協助，並統籌聯合招生，以建立臺灣優質高等教育之品牌形象。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104)年度核定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承辦學校及補助額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104)年度高等教育議題係彙整理監事意見，經理事長核定包含7大議題主軸，如大學高階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聯結機制、大學創新轉型與整併調整機制之探討、教師之多元升等、教學創新及發展學校特色之推動策略、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性、校園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動策略與作法、全球化下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推動理念與實務、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培訓之探討等。
- 二、案經本會於104年3月26日以國協字第1040001097號函請各會員學校周知，至5月8日申請期限截止計收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5校申請，詳如附件1(P10)。
- 三、依104年度預算，本案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40萬元整，每場補助額度以10萬元為原則。
- 四、另彙整101~103年度本會已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之學校及額度資訊一覽表，如附件2(P11)。

決議：104年度本會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之學校及額度如下：

- 一、補助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大學整併面面觀:挑戰與展望研討會」，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8萬元整。
- 二、補助空中大學辦理「2015年兩岸四地開放及遠距教育學術研討會」，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8萬元整。
- 三、補助屏東大學辦理「2015產學創新挑戰大學新契機論壇」，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8萬元整。
- 四、補助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辦理「創新教學知能工作坊」，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8萬元。

五、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研討會」，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8萬元整，並建議得邀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共同辦理。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為辦理本會第9屆常務理事二名補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18條第4項規定，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二、第9屆常務理事吳妍華校長原任期至104年1月31日止，惟經教育部核定代理校長至104年7月底止；常務理事李德財校長任期亦至104年7月底止，二位理事一職依規定(第16條)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故應由雲林科技大學侯春看校長及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遞補，如附件(P51)。
- 三、爰依上開規定，理事會之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其補選因考量理事公務羈身及時間因素，為免舟車勞頓，建請採用通訊方式，並授權本會秘書組辦理補選及開票事宜。

決議：**通過。**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國立中山大學

案由：建請教育部全面開放博士班招生得採「以學院為招生單位」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引導學校建立以學院為統整核心單位的教學體制，規劃推動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的試辦計畫，希望各校打破系所間藩籬，機動調整名額並開設課程，統整調度師資及調整資源。
- 二、前述試辦計畫立意甚佳，惟各校囿於相關教師聘任升等、課程規劃開課機制及院系所資源整合等問題未能通盤檢視取得共識前，實難立即配合教育部推動之「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
- 三、為使各校能迅速因應博士班招生困境，有效培育博士生，建請教育部同意各校得自行檢視學院性質後，在既有師資及課程結構下，由院整合招生資源，申請共同辦理博士班招生，並能自行調控招生名額，以更具彈性之「以學院為招生單位」方式進行招生。

決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研議辦理。**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國立中山大學

案由：勞動基準法修正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課予雇主應於明（105）年 3 月底前一次補足勞工(如工友等)退休準備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40040398 號書函(附件 1) (P52)暨勞動部 104 年 3 月 25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40135465 號函(附件 2) (P53)。
- 二、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及第 78 條規定(附件 3) (P54)，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附件 4) (P59)，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違反者，將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 三、經查國立大學工友(含技工、駕駛)自 87 年 12 月 31 日起適用勞基法，雇主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惟大多數工友早在勞基法實施多年前就已經進用多年，以現有提撥退休準備專戶之準備金實無法符合上開規定，若強行實施將嚴重影響教育經費分配與運用，造成學校財務無法負荷，不利校務推動，事關重大。
- 四、綜上，建請教育部與勞動部研商，在確保工友權益條件下，同意學校逐年提撥補足，或其他可行之配套方案，俾利各校執行時有所依循。

決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協調勞動部研議可行方案。

第 五 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案由：建議研訂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權益保障專法，提請討論。

說明：近年來大專校院學生因校方調整兼任助理薪資、研究生獎助金措施等，主張其勞動權益受影響，衍生相關爭議，凸顯兼任助理身分定位問題。教育部經研議後，擬訂「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勞動部亦配合擬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草案)，未來學生兼任助理將按「學習關係」和「勞動關係」分流管理，大專校院之學習教育關係將面臨巨大衝擊，長遠之計，應儘速訂定專法。

辦法：茲擬具「建議研訂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權益保障專法說帖」1 份(如附件) (P60)，擬建請教育部及勞動部針對大專院校院教育學習之特殊性，並參酌國外作法，作通盤研議，儘速訂定專法，以兼顧大學教育宗旨、尊重學術自由並落實保障學生權益。

決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研議訂定。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2時20分)。

柒、歡送卸任校長聯誼餐會(西子灣沙灘會館玻璃屋)

- 一、國立交通大學吳妍華校長（於104年8月1日卸任）
- 二、國立中興大學李德財校長（於104年8月1日卸任）
- 三、國立空中大學張繼昊校長（於104年2月1日卸任）
- 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蔡培村校長（於103年8月1日轉任監察委員）
- 五、國立臺南大學黃秀霜校長（於104年8月1日卸任）
- 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謝顯丞校長（於104年8月1日卸任）
- 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李肇修校長（於104年8月1日卸任）
- 八、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李淙柏校長（於104年8月1日卸任）
- 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容繼業校長（於104年8月1日卸任）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9 屆第 4 次理事及第 3 次監事
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9屆第4次理事及第3次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04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國立中山大學臺北聯絡處】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103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17條第7款、第19條第2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俟理監事會議通過，再提送會員大會議決。
- 三、檢陳本會103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各1份，詳如附件(P.22-31)，請酌參。

決議:通過，送會員大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於通過本會第9屆第2次會員大會後，即於104年1月20日以國協字第1040000242號函報內政部備查，內政部並於104年1月23日以台內團字第1040402363號函復准予備查，並表示自103年7月1日起施行簡化措施，有關「會員代表選舉辦法」、「通訊選舉辦法」、「會址變更」、「圖記啟用」、「選任職員異動」及「預(決)算報告」等會務，該部將逕予備查不另函復。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104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17條第7款規定，理事會權責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詳如附件(P.32-33)。
- 二、旨揭工作計畫及預算，俟理監事會議通過，再提送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通過，送會員大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於通過本會第9屆第2次會員大會後，即於104年1月20日以國協字第1040000242號函報內政部備查，內政部並於104年1月23日以台內團字第1040402363號函復准予備查，並表示自103年7月1日起施行簡化措施，有關「會員代表選舉辦法」、「通訊選舉辦法」、「會址變更」、「圖記啟用」、「選任職員異動」及「預(決)算報告」等會務，該部將逕予備查不另函復。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第9屆第2次會員大會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會員大會係配合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104年1月15日(四)下午3時10分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2樓視聽中心201室辦理，檢附「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附件P.34-35)議程表1份。
- 二、本次會員大會討論事項，暫訂為審議103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擬訂104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等事項，另舉行致贈會員學校卸任校長紀念品儀式，相關會議進行流程，擬安排如下：

時間	項目	備註
15:10~15:20	會員學校報到	圖書館2樓視聽中心201室
15:20~15:25	理事長及貴賓致詞	
15:25~15:30	致贈會員學校卸任校長紀念品	
15:30~16:20	大會工作報告及提案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為辦理本會第9屆常務理事一名補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18條第4項規定，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二、第9屆常務理事黃煌輝校長任期至104年1月31日止，其理事一職依規定(第16條)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故應由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正宏校長遞補。
- 三、爰依上開規定，理事會之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其補選因考量理事公務羈身及時間因素，為免舟車勞頓，建請採用通訊方式，並授權本會秘書組辦理補選及開票事宜。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104年2月2日以國協字第1040000398號函檢附通訊選票函請理事圈選，並於2月13日上午假國立中山大學行政大樓7006會議室開票。本次計發出選票15張，回收14張，有效票14張，投票統計結果，最高票為國立中正大學吳志揚校長(4票)，本會亦於2月13日以國協第1040000547號周知各會員學校。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案由：有關各大學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勞健保問題，建議各大學應作法一致，待行政院正式核定後，各大學再統一處理，以達各校之一致性及公平性。

決議：

- 一、 通過，會後將該議題提送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進行提案討論。
- 二、 另建議以「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及「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之名義，將該議題優先列入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之「與總統會談」對談事項。

執行情形:本會已於104年1月12日以國協字第1040000103號函周知「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辦理學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列入議程及「與總統會談」對談事項。

議程討論事項附件

議程討論事項附件目錄表

第一案-----P11 - P51

附件 1：會員學校申辦 104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及論壇計畫書彙整目次表

附件 2：101~103 年度本會已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之學校及額度資訊一覽表

第二案-----P52

第 9 屆理、監事候補名單

第四案-----P53 - P59

附件 1：教育部書函

附件 2：勞動部函

附件 3：總統公告勞動基準法修正修文

附件 4：勞動基準法條文摘錄第 53、54 條

第五案-----P61

建議研訂學生兼任助理專法說帖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會員學校申辦 104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及論壇計畫書彙整
目次表

編號	校名	會議名稱（議題主軸）	預算	備註
			申請補助	
1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大學整併面面觀：挑戰與展望研討會 （大學創新轉型與整併調整機制之探討）	112,000	P12-18
			100,000	
2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性研討會 （議題主軸同上）	112,500	P19-24
			100,000	
3	空中大學	2015 年兩岸四地開放及遠距教育學術研討會 （教師之多元升等、教學創新及發展學校特色之推動策略） （全球化下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推動理念與實務）	200,000	P25-31
			100,000	
4	屏東大學	2015 產學創新挑戰大學新契機論壇 （大學高階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聯結機制）	100,000	P32-35
			100,000	
5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創新教學知能工作坊 （教師之多元升等、教學創新及發展學校特色之推動策略）	108,861	P36-41
			100,000	
6	屏東科技大學	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性研討會 （議題主軸同上）	108,546	P42-50
			100,000	
		總計申請補助金額	741,907	
			600,000	

備註：

1. 104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 7 大議題主軸如下：

- (1) 大學高階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聯結機制
- (2) 大學創新轉型與整併調整機制之探討
- (3) 教師之多元升等、教學創新及發展學校特色之推動策略
- (4) 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性
- (5)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動策略與作法
- (6) 全球化下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推動理念與實務
- (7) 大學行政與學術主管培訓之探討

2. 104 年度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每場研討會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101 年～103 年協會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相關資訊一覽表

101 年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一覽表：

補 助 學 校	會 議 名 稱	補助額度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成大一系所評鑑制度 藝大一特色校院評鑑制度探討	170,000
國立交通大學	2012 產學合作高峰論壇	150,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高等教育學用落差論壇	80,000
合計		400,000

102 年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一覽表：

補 助 學 校	會 議 名 稱	補助額度
國立成功大學	12 年國民教育改革下，大學招生方式及入學條件的反思	105,0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強化國立大學多校區經營論壇	150,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2 國教招生制度改變大學因應之策	145,000
合計		400,000

103 年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一覽表：

補 助 學 校	會 議 名 稱	補助額度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規劃的挑戰與機會	100,0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強化國立大學多校區經營論壇-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	100,000
國立中央大學	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	100,000
國立臺東大學	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因故未舉辦)	75,000
合計		375,000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會議申請表

編號：	(勿填)	申請日期：104 年 4 月 27 日
學校名稱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辦理項目	104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及論壇	
	議題主軸： ☐ 大學高階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聯結機制 ☒ 大學創新轉型與整併調整機制之探討 ☐ 教師之多元升等、教學創新及發展學校特色之推動策略 ☐ 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性 ☐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動策略與作法 ☐ 全球化下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推動理念與實務 ☐ 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培訓之探討	
聯絡方式	聯絡人：許芬儀	電話：07-6011000-1025
	傳真：07-6011183	E-mail：maggy@nkfust.edu.tw
會議議題（預定）	大學整併面面觀：挑戰與展望	
會議地點（預定）	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交通狀況	可搭乘高鐵搭配高雄捷運及接駁公車，本校交通位置圖如下：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高雄市燕巢區824大學路1號(東校區) 高雄市楠梓區811卓越路2號(西校區) TEL：07-6011000 FAX：07-6011069 http://www.nkfust.edu.tw 南下 國道1 岡山交流道 (349km) 出口 國道1 楠梓交流道 (356km) 出口 北上 國道1 楠梓旗山交流道 (358km) 出口 國道10 燕巢交流道 (12.4km) 出口 R21都會公園站 (有紅58A、紅58B接駁公車或高雄客運97路公車至第一科大) R22青埔站 (有高雄客運98路公車至第一科大) 102.07	

會議規模（預定）	150 人																						
辦理方式及議程安排 （預定）	以研討會型式進行，議程安排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 間</th><th>議 程</th></tr> </thead> <tbody> <tr> <td>09：00~ 09：30</td><td>報 到</td></tr> <tr> <td>09：30~ 09：40</td><td>開 幕 式 主持人：陳校長振遠</td></tr> <tr> <td>09：40~ 10：40</td><td>專題演講(一) 主 題：大學整併之挑戰與展望 主持人：陳校長振遠 主講人：(待聘)</td></tr> <tr> <td>10：40~ 11：00</td><td>茶 敘</td></tr> <tr> <td>11：00~ 12：00</td><td>專題演講(二) 主 題：大學整併經驗分享－屏東大學 主持人：樊副校長國恕 主講人：(待聘)</td></tr> <tr> <td>12：00~ 13：20</td><td>午餐暨休息</td></tr> <tr> <td>13：20~ 14：20</td><td>專題演講(三) 主 題：大學整併經驗分享－台中科技大學 主持人：許副校長孟祥 主講人：(待聘)</td></tr> <tr> <td>14：20~ 14：50</td><td>茶 敘</td></tr> <tr> <td>14：50~ 16：30</td><td>綜合座談 主持人：陳校長振遠、教育部技職司主管</td></tr> <tr> <td>16：30~</td><td>賦 歸</td></tr> </tbody> </table>	時 間	議 程	09：00~ 09：30	報 到	09：30~ 09：40	開 幕 式 主持人：陳校長振遠	09：40~ 10：40	專題演講(一) 主 題：大學整併之挑戰與展望 主持人：陳校長振遠 主講人：(待聘)	10：40~ 11：00	茶 敘	11：00~ 12：00	專題演講(二) 主 題：大學整併經驗分享－屏東大學 主持人：樊副校長國恕 主講人：(待聘)	12：00~ 13：20	午餐暨休息	13：20~ 14：20	專題演講(三) 主 題：大學整併經驗分享－台中科技大學 主持人：許副校長孟祥 主講人：(待聘)	14：20~ 14：50	茶 敘	14：50~ 16：30	綜合座談 主持人：陳校長振遠、教育部技職司主管	16：30~	賦 歸
時 間	議 程																						
09：00~ 09：30	報 到																						
09：30~ 09：40	開 幕 式 主持人：陳校長振遠																						
09：40~ 10：40	專題演講(一) 主 題：大學整併之挑戰與展望 主持人：陳校長振遠 主講人：(待聘)																						
10：40~ 11：00	茶 敘																						
11：00~ 12：00	專題演講(二) 主 題：大學整併經驗分享－屏東大學 主持人：樊副校長國恕 主講人：(待聘)																						
12：00~ 13：20	午餐暨休息																						
13：20~ 14：20	專題演講(三) 主 題：大學整併經驗分享－台中科技大學 主持人：許副校長孟祥 主講人：(待聘)																						
14：20~ 14：50	茶 敘																						
14：50~ 16：30	綜合座談 主持人：陳校長振遠、教育部技職司主管																						
16：30~	賦 歸																						
經費來源	申請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補助，不足部分由本校經費支應																						

備註：

1. 依據 104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暨理監事意見辦理，本（104）年度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每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2. 申請學校請另檢附 3 頁以內之計畫書草案，電子檔(word 或 pdf)請寄本會電子信箱。
3. 本申請表及計畫書草案，請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前擲回本會秘書組彙辦。
4. 本案聯絡人：單鳳玉秘書、古筱筠小姐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021、2026
傳真電話：07-5252009、5252039 E-mail：anut@mail.nsysu.edu.tw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中山大學秘書室（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

104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及論壇

大學整併面面觀：挑戰與展望
研討活動計畫書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秘書室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壹、活動背景

在高等教育大學數量擴張、少子化引發學生數遽降與教育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高等教育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挑戰，如何在國內高等教育產業競爭態勢下調整經營策略，引進外部資源，使學校能永續經營，成為大學不得不面對的問題，茲分述如下：

一、大學數量擴增

近十年來，國內高等教育生態急劇變遷，隨著我國高等教育的普及，大學校院數量已自 84 學年度的 60 所，增加至 103 學年度的 156 所，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由 314 千人增加為 1,133 千人，導致大學招生數大增，錄取率攀升，稀釋了教育資源，加以招生總額及學雜費調漲等管制措施，使得大學經營環境日益困難。

二、高中職生源數遽降

在高等教育所面臨的挑戰中，尤以少子化現象導致學生來源不足的問題最為嚴重，由已出生人口之長期數據觀察，高中職新生人數自 102 學年起產生大幅度負成長，大專 1 年級學生則遞移至 105 學年開始銳減；依「高級中等教育學生人數預測分析」推估之各學年畢業生向後推計，因虎年出生人口下降，105 學年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數將減為 25 萬 2,058 人(中推估)，較 102 學年之 27 萬 1,108 人減少 1 萬 9,050 人；12 年後 117 學年同樣因虎年效應，大學 1 年級學生更將再減至 15 萬 6,408 人，隔年略回升至 16 萬 3,038 人。至 118 學年為止的未來 16 年間，平均年減近 7 千人，年減幅為 3.13%，其中 105、109 及 117 學年之減幅較大，分別較前一學年減少 2.0、2.8 及 1.4 萬人，109 學年減幅較大，乃因大學 1 年級學生對應之出生學年為 90 學年，其出生人口數較適逢千禧龍年之 89 學年驟減 3.9 萬人所致(註1)。此現象對大學招生必然造成嚴重的衝擊，國內高等教育供需失衡，未來部份大學校院的退場及整併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

三、高等教育政策發展趨勢

為因應高等教育「量的急速擴張」及「質的多元化發展」，大學之整合工作成為各國重組高等教育結構的重要措施。澳洲、荷蘭、英國、西德等歐美國家及日本，相繼經由政府再造運動，積極介入高等教育的整合運動，擴大高等教育的規模、降低成本、提昇學術競爭力，以追求卓越為國家教育重要發展政策。例如：日本政府推動大學校院的整併，自 2002 年起，29 所國立大學已整併至 14 所，私立大學部分，自 1995 年起，因應 200 間私立大學面臨學生不足問題，日本政府准許私立學校破產，並要求破產學校協助學生轉往他校就讀(註2)，另外中國大陸在 90 年代所推動的「211 工程」亦是高

註¹ 103 年 4 月，教育部統計處，103~118 學年度大專校院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

註² 100 年 9 月 28 日，經建會人力規劃處新聞稿，日本高等教育改革對我國的啟示

等教育整合成果最顯著的實例。

整合工程的推動使每所大學的系所及師生規模明顯擴大，除提升整體競爭力之外，在避免設備重複投資、行政人力精簡、多元化發展等方面都有明顯的助益。

鑒於高等教育面臨少子化挑戰、全球化競爭及培育優秀人才需求，立法院爰於 100 年 1 月主動提案修正大學法第 7 條，授予教育部主導推動國立大學合併之權力，並期盼加速整合高等教育資源。另教育部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召開之「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公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草案)」，將據以推動大學之合作與合併。

綜合上述，面對高等教育大學數量逐年增加，出生人口逐年下降、經費預算緊縮、教育資源不足等問題，高等教育面臨諸多挑戰，為持續提升學校競爭力，使學校得以永續經營，考慮與他校合併並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已成為各大學校院目前重要的校務發展策略之一。

貳、預期效益

本研討會預計邀集學者專家就「大學整併之挑戰與展望」議題進行專題演講，並邀請國內具大學整併運作實務經驗且已整併成功之大學校院主管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透過推動學校整併案例之分析與檢討，增進大學院校業務主管同仁對於大學整併及經營策略相關議題之深入了解。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二、承辦單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秘書室

肆、辦理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暫定）
- 二、地點：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

伍、參與對象及人數

本研討會預計邀請全國公私立大學校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同仁、合作之高中職學校校長或業務主管，及對於本研討會議題有興趣之教職員約 150 人共同參與。

陸、實施方式

- 一、專題演講：邀請教育部主管、國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針對大學整併之挑戰與展望發表專題演講。
- 二、經驗分享：邀請國內具大學整併運作實務經驗且已整併成功之大學校院主管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
- 三、綜合座談：於專題演講及經驗分享後，另安排綜合座談活動，以進行研討會活動之歸納與總結，並提供充分之意見交流與分享。

柒、研討會議程

大學整併面面觀：挑戰與展望研討會

日期：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暫定)

地點：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

時 間	議 程	地 點
09:00~09:30	報 到	國際會議廳
09:30~09:40	開 幕 式 主持人：陳校長振遠(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際會議廳
09:40~10:40	專題演講(一) 主 題：大學整併之挑戰與展望 主持人：陳校長振遠(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主講人：(待聘)	國際會議廳
10:40~11:00	茶 敘	國際會議廳外
11:00~12:00	專題演講(二) 主 題：大學整併經驗分享－屏東大學 主持人：樊副校長國恕(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主講人：(待聘)	國際會議廳
12:00~13:20	午餐暨休息	分組討論室
13:20~14:20	專題演講(三) 主 題：大學整併經驗分享－台中科技大學 主持人：許副校長孟祥(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主講人：(待聘)	國際會議廳
14:20~14:50	茶 敘	國際會議廳外
14:50~16:30	綜合座談 主持人：陳校長振遠(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教育部技職司主管	國際會議廳
16:30~	賦 歸	

註：1. 本研討會在高鐵左營站備有接駁專車。

2. 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或調整本議程權利。

捌、經費需求

計畫名稱	大學整併面面觀：挑戰與展望研討會			
計畫主持人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校長振遠			
實施期程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項目	概算(單位：元)	合計	申請補助	校配合款
1. 人事費	講座鐘點費(外聘) 3,000/場×3=9,000	9,000	9,000	0
	主持費 1,000/場×3=3,000	3,000	3,000	0
	臨時人員費用(工讀金) 115×10人次×10時=11,500	11,500	8,500	3,000
	小計	23,500	20,500	3,000
2. 業務費	文具用品	5,000	5,000	0
	電腦耗材	8,000	8,000	0
	印刷費(海報、手冊、指標等)	25,000	20,000	5,000
	餐費(含茶點)150/人*150人	22,500	22,500	0
	講師差旅費(核實列支) 4,000×2人次=8,000	8,000	8,000	0
	小計	68,500	63,500	5,000
3. 雜支	籌備會議誤餐、紅布條、布旗、場地佈置及其他相關雜項費用等	20,000	16,000	4,000
合 計		112,000	100,000	12,000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會議申請表

編號：	(勿填)	申請日期：104 年 04 月 21 日
學校名稱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辦理項目	104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及論壇	
	議題主軸： ☐ 大學高階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聯結機制 ☐ 大學創新轉型與整併調整機制之探討 ☐ 教師之多元升等、教學創新及發展學校特色之推動策略 ☒ 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性 ☐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動策略與作法 ☐ 全球化下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推動理念與實務 ☐ 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培訓之探討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宗澤	電話：07-6011000#1423
	傳真：07-6011097	E-mail：max@nkfust.edu.tw
會議議題（預定）	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性研討會	
會議地點（預定）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會議交通狀況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高雄市燕巢區824大學路1號(東校區) 高雄市楠梓區811卓超路2號(西校區) TEL : 07-6011000 FAX : 07-6011069 http://www.nkfust.edu.tw 南下 國道1 岡山交流道 (349km) 出口 國道1 楠梓交流道 (356km) 出口 北上 國道1 楠梓旗山交流道 (358km) 出口 國道10 燕巢交流道 (12.4km) 出口 R21 都會公園站 (有紅58A、紅58B接駁公車或高雄客運97路公車至第一科大) R22 青埔站 (有高雄客運98路公車至第一科大)	

會議規模（預定）	100 人																						
辦理方式及議程安排 （預定）	以研討會型式進行，議程安排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議 程</th></tr> </thead> <tbody> <tr> <td>09：00-9：30</td><td>報 到</td></tr> <tr> <td>09:30-09:50</td><td>校長及來賓開幕暨致詞</td></tr> <tr> <td>09:50-10:50</td><td>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 政策趨勢與法規之可行性探討 教育部技職司長官(暫定)</td></tr> <tr> <td>10:50-11:00</td><td>休 息 片 刻</td></tr> <tr> <td>11:00-12:00</td><td>產業園區成功經營模式與進駐校園之可行性剖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南區產業服務處處長/(暫定)</td></tr> <tr> <td>12:00-13:20</td><td>午餐、休息</td></tr> <tr> <td>13:20-14:20</td><td>從創意到創業，校園空間活化經驗分享(FI-Lab 創夢工場) 陳振遠校長(暫定)</td></tr> <tr> <td>14:20-14:50</td><td>茶 敘</td></tr> <tr> <td>14:50-16:30</td><td>校園空間活化，推動產業園區 綜合座談 與談人：陳振遠校長(暫定) 與談人：教育部技職司長官(暫定) 與談人：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代表(暫定) 與談人：第一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暫定) 與談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南區產業服務處處長 (暫定)</td></tr> <tr> <td>16:30</td><td>賦歸</td></tr> </tbody> </table>	議 程		09：00-9：30	報 到	09:30-09:50	校長及來賓開幕暨致詞	09:50-10:50	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 政策趨勢與法規之可行性探討 教育部技職司長官(暫定)	10:50-11:00	休 息 片 刻	11:00-12:00	產業園區成功經營模式與進駐校園之可行性剖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南區產業服務處處長/(暫定)	12:00-13:20	午餐、休息	13:20-14:20	從創意到創業，校園空間活化經驗分享(FI-Lab 創夢工場) 陳振遠校長(暫定)	14:20-14:50	茶 敘	14:50-16:30	校園空間活化，推動產業園區 綜合座談 與談人：陳振遠校長(暫定) 與談人：教育部技職司長官(暫定) 與談人：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代表(暫定) 與談人：第一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暫定) 與談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南區產業服務處處長 (暫定)	16:30	賦歸
議 程																							
09：00-9：30	報 到																						
09:30-09:50	校長及來賓開幕暨致詞																						
09:50-10:50	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 政策趨勢與法規之可行性探討 教育部技職司長官(暫定)																						
10:50-11:00	休 息 片 刻																						
11:00-12:00	產業園區成功經營模式與進駐校園之可行性剖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南區產業服務處處長/(暫定)																						
12:00-13:20	午餐、休息																						
13:20-14:20	從創意到創業，校園空間活化經驗分享(FI-Lab 創夢工場) 陳振遠校長(暫定)																						
14:20-14:50	茶 敘																						
14:50-16:30	校園空間活化，推動產業園區 綜合座談 與談人：陳振遠校長(暫定) 與談人：教育部技職司長官(暫定) 與談人：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代表(暫定) 與談人：第一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暫定) 與談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南區產業服務處處長 (暫定)																						
16:30	賦歸																						
經費來源	補助款：100,000 元/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配合款：13,000 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備註：

1. 依據 104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暨理監事意見辦理，本（104）年度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每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2. 申請學校請另檢附 3 頁以內之計畫書草案，電子檔(word 或 pdf)請寄本會電子信箱。
3. 本申請表及計畫書草案，請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前擲回本會秘書組彙辦。
4. 本案聯絡人：單鳳玉秘書、古筱筠小姐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021、2026
 傳真電話：07-5252009、5252039 E-mail：anut@mail.nsysu.edu.tw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中山大學秘書室（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



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 之可行性研討活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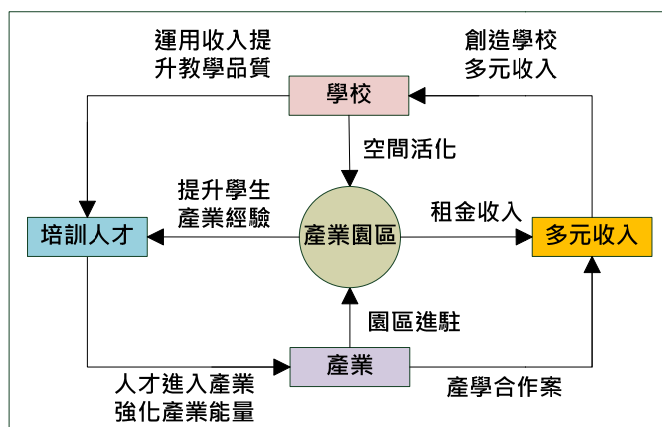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4 月

壹、活動背景

技職教育著重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運用產、學合作機會進行交流，增進學生產業經驗，促使學生無縫接軌就業市場，為許多學校極力推動之政策，而現今許多學校面臨空間閒置問題，因此，將校園空間活化，於校園內推動產業園區，擴大產、學交流範疇，增進學生更多產業交流經驗，創造校園多元收入並予以運用於提升教學品質，培育更多企業所需優秀人才進入產業，達成良性循環，成為值得探討議題，故本活動針對『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做為學校空間活化政策方向之可行性做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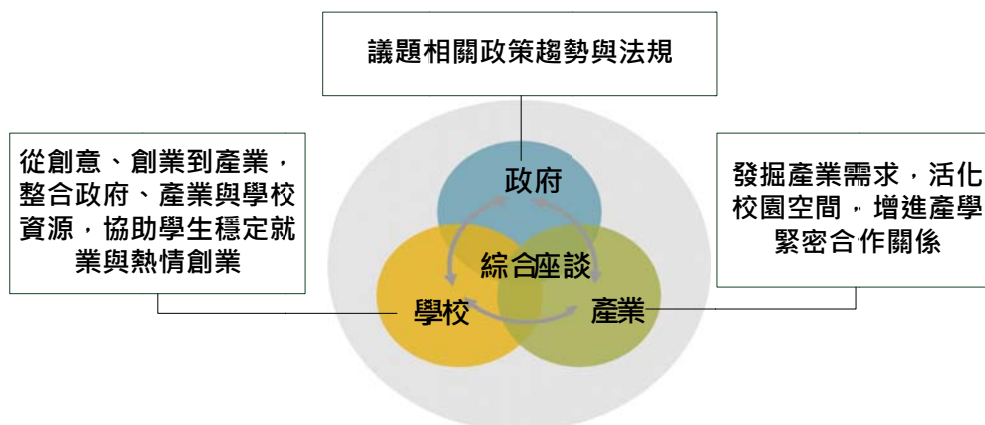
活動背景說明圖

貳、活動目標

1. 瞭解政府針對校園空間活化之政策方向
2. 瞭解校園成立產業園區之相關法規
3. 瞭解企業與校園合作發展之模式與效益
4. 研議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性

貳、議題規劃

就本議題邀集政府、產業與學校三大重要關係單位，就議題發表專題演說，最後並邀集產、官、學、研專家同與會學員一起激盪、交流意見，創造實質研討成效。



議題規劃策略圖



參、議程規劃

議 程	
09 : 00-9 : 30	報 到
09:30-09:50	校長及來賓開幕暨致詞
09:50-10:50	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 政策趨勢與法規之可行性探討 教育部技職司長官(暫定)
10:50-11:00	休 息 片 刻
11:00-12:00	產業園區成功經營模式與進駐校園之可行性剖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南區產業服務處處長/(暫定)
12:00-13:20	午餐、休息
13:20-14:20	從創意到創業，校園空間活化經驗分享(Fi-Lab 創夢工場) 陳振遠校長(暫定)
14:20-14:50	茶 敘
14:50-16:30	校園空間活化，推動產業園區 綜合座談 與談人：陳振遠校長(暫定) 與談人：教育部技職司長官(暫定) 與談人：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代表(暫定) 與談人：第一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暫定) 與談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南區產業服務處處長(暫定)
16:30	賦歸



肆、活動規劃

適合對象：大專院校單位主管、教師、職員、進駐學校企業及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民眾

活動時間：2015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三) 09:30 – 16:30

活動地點：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活動規模：100 人

伍、經費需求表

計畫名稱	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性研討活動計畫			
計畫主持人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校長振遠			
實施期程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1 日止			
項目	概算(單位：元)	合計	申請補助	校配合款
1.人事費	講座鐘點費(外聘) 3,000/時×3=9,000	9,000	6,000	3,000
	活動主持費 6,000/場×1=6,000	6,000	6,000	0
	專家出席費 2000 元*4=8,000	8,000	6,000	2,000
	臨時人員費用(工讀生) 115×10 人次×10 時=11,500	11,500	11,000	500
	小計	34,500	29,000	5,500
2.業務費	文具用品	5,000	5,000	0
	印刷費(活動手冊、講義等)	30,000	25,000	5,000
	餐點費(含午餐、茶點) 150/人*100 人	15,000	15,000	0
	差旅費(講師) 4,000×2 人次=8,000	8,000	8,000	0
	小計	58,000	53,000	5,000
3.雜支	籌備會議餐費、紅布條、布旗、場地佈置及其他相關雜項費用等	20,000	18,000	2,000
合 計		112,500	100,000	12,500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會議申請表

編號：	(勿填)	申請日期：104 年 05 月 05 日	
學校名稱	國立空中大學		
辦理項目	2015 年兩岸四地開放及遠距教育學術研討會		
	議題主軸： ☐ 大學高階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聯結機制 ☐ 大學創新轉型與整併調整機制之探討 ☒ 教師之多元升等、教學創新及發展學校特色之推動策略 ☐ 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性 ☐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動策略與作法 ☒ 全球化下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推動理念與實務 ☐ 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培訓之探討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宛資	電話：(02)2282-9355#5412	
	傳真：(02)2285-3528	E-mail：tracy_03@mail.nou.edu.tw	
會議議題（預定）	永續發展的開放及遠距教育		
會議地點（預定）	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五樓會議廳		
會議交通狀況	詳如計畫書		
會議規模（預定）	詳如計畫書		
辦理方式及議程安排（預定）	詳如計畫書		
經費來源	本案經費除由本校校務基金支付，擬請貴會惠予補助 10 萬元		

備註：

1. 依據 104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暨理監事意見辦理，本（104）年度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每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2. 申請學校請另檢附 3 頁以內之計畫書草案，電子檔(word 或 pdf)請寄本會電子信箱。
3. 本申請表及計畫書草案，請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前擲回本會秘書組彙辦。
4. 本案聯絡人：單鳳玉秘書、古筱筠小姐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021、2026
傳真電話：07-5252009、5252039 E-mail：anut@mail.nsysu.edu.tw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中山大學秘書室（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

2015 年兩岸四地開放及遠距教育學術研討會
2015 Cross-Straits Conference on Open and Distance
Education

計畫書

2015 年 5 月

主辦單位：國立空中大學研究發展處

2015 年兩岸四地開放及遠距教育學術研討會

2015 Cross-Straits Conference on Open and Distance Education

計畫書

目 次

壹、會議緣起	3
貳、會議內容	3
參、議程架構	5
肆、預期效益	5
伍、經費預算	6

壹、會議緣起

一、會議宗旨

隨著資通訊科技的進步以及網際網路應用的普及，遠距教育的內涵也持續隨之轉型與深化。特別是網際網路在遠距教育的應用，已在全球高等教育市場帶來前所未有的改變與衝擊。另外，我國受到社會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的影響，傳統高教學校亦紛紛選擇轉入成人教育及遠距教育的發展，以擴展學校生源，這對於以遠距教育途徑推動國人終身教育的空中大學帶來險峻的經營挑戰。值得注意的是，這個高等教育市場的發展趨勢，亦同樣出現在大陸以及港、澳地區。為重新檢視當前的遠距教育發展以及分享開放大學的經營經驗，國立空中大學特規劃舉辦 2015 年兩岸四地遠距教育學術研討會，並邀集兩岸四地開放及遠距教育的專家學者，共同討論遠距教育永續發展的願景與策略，並建立兩岸四地開放和遠距教育合作聯盟。

二、會議目的-教師之多元升等、教學創新及發展學校特色之推動策略

本屆研討會重點議題訂為：「**永續發展的開放和遠距教育**」(Sustainable Open and Distance Education) 希望藉由兩岸四地學者專家的交流對話，對當前遠距教育發展的核心議題－「教師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以及「區域學術機構合作」共同思考發展願景與策略，更希望能藉由邀請兩岸四地相關領域知名學者與會發表演講、參與研討，為國內開放及遠距教育學術界與實務界提供更為豐富和前瞻的視野，進而對我國的空中大學教育改革和進步有所助益和貢獻。為此，本屆研討會希冀達成下列具體目的：

第一、促進國內師生與兩岸四地學者的交流和對話；

第二、提昇國內相關領域學者研究成果之學術能見度；

第三、期許本校能為我國持續邁向永續發展的遠距及終身教育貢獻一己之力。

貳、會議內容

一、舉辦時間及地點

本研討會規劃舉辦時間及地點為：

1.舉辦時間：預訂為 2015 年 10 月 X 日，活動時間一天。

2 舉辦場地：本校蘆洲校本部。(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二、活動內容

本研討會活動內容規劃如下：

（一）主題演講

邀請兩岸四地從事遠距教育的知名學者(邀請中)發表本研討會開幕主題演講(keynote speech)。

（二）學術論文研討

本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及研討之舉辦要點如下：

- 1.會議主題：「永續發展的開放及遠距教育」。
- 2.研討議題：在會議主題之下設置以下四項研討議題—開放及遠距教育國際和區域合作策略（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cooperated strategies of open and distance education）、教材發展、教學方法與評鑑（Curriculum development, pedagogy and assessment）、教師專業發展（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teacher）、開放及遠距教育科技創新應用（Innovative application of open and distance education technologies）。
- 3.論文徵集：根據研討議題邀請兩岸四地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發表論文，規劃錄取 16 論文篇。
- 4.研討分組：根據研討議題分成 4 個分組進行論文發表及討論，各分組置主持人 1 名，各分組 4 篇論文發表，每篇論文置與談人 1 名。

（三）圓桌論壇

- 1.論壇場次：預計辦理 1 個場次。
- 2.論壇主題：兩岸四地開放大學的經營現況與展望。
- 3.論壇組成：置主持人 1 名以及邀請兩岸四地各大學校長或與會代表 1 名參與對談。

三、工作分組

本研討會規劃之工作分組如下：

- 1.公關組：負責聯絡、宣傳及接待事宜。
- 2.議事組：議程安排、活動進行時間掌控。
- 3.場地器材組：負責場地佈置、議場器材設備之調度與安置

4.文宣組：負責會議宣傳、海報、會議手冊編製及發送事宜。

5.編輯出版組：負責論文編輯、送審及出版事宜。

參、議程架構

本研討會議程架構如下表所示：

2013 年 10 月 X 日		
08:30-09:00	報到	
09:00-09:30	開幕儀式：貴賓致詞	
09:30-10:20	主題演講 講題：待確定	
10:20-10:40	茶敘	
10:40-12:00	圓桌論壇 主題：兩岸四地開放大學的經營現況與展望	
12:00-13:30	午餐休息	
13:30-15:00	論文分組研討 I 開放及遠距教育國際和區域合作策略	論文分組研討 II 教材發展、教學方法與評鑑
15:00-15:20	茶敘	
15:20-16:50	論文分組研討 III 教師專業發展	論文分組研討 IV 開放及遠距教育科技創新應用
16:50-17:00	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簽訂儀式	
17:00-17:15	閉幕式	

肆、預期效益

永續發展的開放及遠距教育是終身學習社會的基石，對於公民素養和文明社會發展的影響十分重大，本研討會基於前述之目的，欲達成下列之效益：

第一、促進兩岸四地開放及遠距教育學術社群的交流與對話。

第二、為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提供教育政策建議。

第三、建立兩岸四地開放及遠距教育機構的合作聯盟。

第四、增益我國學者在兩岸四地學術社群之能見度。

伍、經費預算

本研討會依據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預算經費編列，活動舉辦後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作業，估計所需預算為新台幣 200,000 元，除由本校自行編列預算外，其他擬申請機關團體協辦補助，詳如下表所列。

「2015 兩岸四地開放及遠距教育學術研討會」編列總預算表

計價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費用編列說明及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專題演講費	專題演講費每場編列 5,000 元	1	5,000	外籍學者專題演講，其中一位發表於研討會舉辦前或舉辦後的系列活動
主持費	每人 2,000 元	6	12,000	主題演講、分組研討以及圓桌論壇主持費（共 6 名）
論文發表費（含評論費及與談費）	每人 2,000 元	28	56,000	邀稿論文發表（共 16 名）、分組研討論文評論費（共 12 名，主持人協助評論一篇文章，不另給費用）
國內交通費	1.國內旅費	核實	16,000	國內旅費支付對象： 1. 召開籌備會議支付外縣市參與會議之學者專家。 2. 支付外縣市學者專家參與本屆研討會議之主持人、評論人、引言人、發表人。 3. 接送國際外賓(機場、旅館接送)及當日參加之與會學者專家定點接送。 4. 國內交通費將依政府相關規定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
	2.租用 10 人座小巴士，每天 8,000 元，不計次數。	1	8,000	
海報及會議手冊編印費	主圖設計、宣傳海報、會議桌卡、報到台眉目板、邀請卡、謝卡、舞台眉目板、會議講台板、指示海報、識別證製作等(製作會議文宣海報、場地布置、大會手冊及論文光碟製作費)	1	20,000	會議手冊、文宣用品製作、議程海報設計及製作、論文光碟製作、邀請卡、邀請函印製
印製費	會議論文集及成果報告	1	20,000	論文集和成果報告印製
場地布置費	活動宣傳旗幟及議程看板	1	20,000	活動現場文宣、海報、宣傳旗幟、活動看板等廣宣資料印製
會議餐費	會議餐盒費用	120	9,600	以每人 80 元計（含兩日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餐費）
業務費	籌備會議所需郵電及文具、印表機耗材等相關費用	1	15,400	會議籌備過程郵電、影印、印表機耗材、紙張、文具等費用
餐會	每人 300 元	60	18,000	宴請參與主題演講、分組研討以及圓桌論壇校內外學者餐會
總 計			200,000 元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會議申請表

編號：	(勿填) 申請日期：104 年 05 月 05 日	
學校名稱	國立屏東大學	
辦理項目	104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及論壇	
	議題主軸： ☒ 大學高階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聯結機制 ☐ 大學創新轉型與整併調整機制之探討 ☐ 教師之多元升等、教學創新及發展學校特色之推動策略 ☐ 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性 ☐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動策略與作法 ☐ 全球化下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推動理念與實務 ☐ 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培訓之探討	
聯絡方式	聯絡人：蘇鈺閔	電話：08-721-3801
	傳真：08-721-2739	E-mail： minnasu@mail.nptu.edu.tw
會議議題（預定）	2015 產學創新 挑戰大學新契機 論壇	
會議地點（預定）	國立屏東大學 民生校區 國際會議廳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會議交通狀況	● 搭乘火車、統聯客運或國光客運至屏東站下車，再乘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直達本校。 ● 開車：行經高雄，走高屏大橋進入屏東市區，沿自由路轉民生路至本校。 ● 開車：行經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於麟洛交流道（約 406 公里處）沿台 1 線（往屏東市區方向）開抵本校。	
會議規模（預定）	100 人	
辦理方式及議程安排（預定）	■ 辦理方式採用兩種型式進行，一為專題演講：邀請產業界與學術界專家針對產學合作議題發表專題演講。二為綜合座談：邀請與會專家參與座談，藉由自由討論的方式，激盪出新的想法。 ■ 議程安排請參照計畫書 P.2	
經費來源	擬向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申請 預計活動辦理經費為 100,000 元	

備註：

1. 依據 104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暨理監事意見辦理，本（104）年度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每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2. 申請學校請另檢附 3 頁以內之計畫書草案，電子檔(word 或 pdf)請寄本會電子信箱。
3. 本申請表及計畫書草案，請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前擲回本會秘書組彙辦。
4. 本案聯絡人：單鳳玉秘書、古筱筠小姐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021、2026
 傳真電話：07-5252009、5252039 E-mail：anut@mail.nsysu.edu.tw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中山大學秘書室（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

2015 產學創新 挑戰大學新契機 論壇

一、 計畫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4 年 01 月 15 日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之 104 年工作計畫及預算」辦理，議題主軸為大學高階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聯結機制。

二、 研討目的

在全球性的激烈競爭環境下，人才培育攸關國家競爭力與產業發展，而高等教育則為提升人力資源、帶動國家進步的關鍵。學校為創新創意發想重鎮，在產業經濟上若要具有足夠競爭力，需將知識經濟化，並藉由科技、技術、創新以帶動國家經濟成長。而如何透過政府、學校及產業界三方合作，建構產學創新有效合作模式，是現今大學必須共同努力的課題。本論壇冀透過邀請學界及產業界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的寶貴經驗，以整合研發人力、提升創新能量，落實產官學三方合作，完善建構創新產學新契機。

三、 邀請對象與人數

邀請大學學者專家、教師、產業界專家及企業代表，預計人數 100 人。

四、 指導單位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五、 主辦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

六、 承辦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七、 時間與地點

時間：(預計)104 年 10 月 30 日(五) 09:30-15:00

地點：(預計)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國際會議廳

八、 研討方式與內容

1. 專題演講：邀請產業界與學術界專家針對產學合作議題發表專題演講。
2. 綜合座談：邀請與會專家參與座談，藉由自由討論的方式，激盪出新的想法。

九、 預期效益

1. 藉由此次會議的召開，強化相關研究論題的面向與深度。
2. 藉由此次會議的分享，活絡大專校院教師產學創新合作環境。
3. 促進產官學三方合作之經驗交流，建構我國產學合作創新趨勢。

十、 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承辦人員	蘇鈺閔 經理
連絡電話	08-721-3801
傳真電話	08-721-2739
聯絡 EMAIL	minnasu@mail.nptu.edu.tw

十一、 公告計畫網址

(預計) 國立屏東大學-校首頁以及其他大專校院活動網頁

十二、 議程

時間	議程	
09:30-10:00	與會貴賓報到	
10:00-10:10	開幕致詞 古源光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	
10:10-10:20	貴賓致詞 教育部高教司司長(擬邀請)	
10:20-11:00	專題演講 產學合作與高階人才培育 (待邀請)	
11:00-11:10	茶敘時刻	
11:10-12:00	專題演講 產學合作與資源連結的創新運用 溫志宏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擬邀請)	
12:00-13:00	午餐饗宴	
13:00-15:00	綜合座談	
	主題一	產學創新、專利智財、育成創業-新趨勢發展與挑戰 引言人:王隆仁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院長 與談人:溫志宏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 張志涵 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主任 黃經堯 中華育成協會理事長 (以上名單擬邀請)
	主題二	產學技轉育成-實務經驗分享 引言人:王隆仁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院長 與談人:蔡勝男 逢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宋文龍 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資深經理 畢暄易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李文財 高雄市青年創業協會理事長 邱志偉 屏東縣青年創業協會理事長 (以上名單擬邀請)
15:00~	賦歸	

十三、 經費申請表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出席費		11	人	2000	22,000	與會講者出席費用
出席費-補充保費		11	人	40	440	與會講者出席費用之補充保費
交通費	高鐵	6	次/來回	3,260	19,560	與會講者交通費
	捷運	11	次/來回	50	550	與會講者交通費
	台鐵	11	次/來回	96	1,056	與會講者交通費
印刷費	海報	1000	張	32	32,000	研討會海報印刷
場地布置費	布條	1	條	2200	2,200	研討會場地布置
臨時人員費		10 人*9 小時	場/人時	125	11,250	研討會臨時人員費用
臨時人員補充保費		10 人*9 小時	場/人時	2.5	225	研討會臨時人員費用
膳雜費	茶水	100	場/人次	100	10,000	研討會與會者茶水
雜支		1	批	719	719	研討會辦理文具等事務用品
總計					100,000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會議申請表

編號：	(勿填)	申請日期：104 年 5 月 8 日	
學校名稱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辦理項目	104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及論壇		
	議題主軸： ☐ 大學高階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聯結機制 ☐ 大學創新轉型與整併調整機制之探討 ☒ 教師之多元升等、教學創新及發展學校特色之推動策略 ☐ 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性 ☐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動策略與作法 ☐ 全球化下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推動理念與實務 ☐ 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培訓之探討		
聯絡方式	聯絡人：鍾明宏		電話：0985605978
	傳真：07-6256530		E-mail：ss680408@yahoo.com.tw
會議議題（預定）	創新教學知能工作坊		
會議地點（預定）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巨輪校區圖書館		
會議交通狀況	自行開車		
會議規模（預定）	90 人		
辦理方式及議程安排（預定）	專題演講、工作坊與座談		
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 8,861 元整，擬向協會申請 10 萬元整，不足部分由本校自行吸收。		

備註：

1. 依據 104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暨理監事意見辦理，本（104）年度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每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2. 申請學校請另檢附 3 頁以內之計畫書草案，電子檔(word 或 pdf)請寄本會電子信箱。
3. 本申請表及計畫書草案，請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前擲回本會秘書組彙辦。
4. 本案聯絡人：單鳳玉秘書、古筱筠小姐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021、2026
傳真電話：07-5252009、5252039 E-mail：anut@mail.nsysu.edu.tw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中山大學秘書室（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015 年「創新教學知能工作坊」 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4 年 3 月 26 日國協字第 1040001097 號書函辦理。

二、研討目的：

- (一) 探討如何增進教師創新教學能力。
- (二) 探討教師的創造力與創新教學間的關係。

三、研討方式與內容：

- (一) 研討方式：專題演講、工作坊與座談
- (二) 研討主題與內容：

包含以下與本研討會目的相關主題：

- 1. 如何增進教師的創新教學能力，以提昇校師之教學成效。
- 2. 各領域創新教學之實務與經驗分享。
- 3. 教師創造力與創新教學間關係的理論或實證研究。
- 4. 如何有效評量學習成果。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二) 主辦單位：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教務處
- (三) 協辦單位：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一般學科部

五、辦理日期：104 年**月**日（*）0930-1600

六、辦理地點：本校巨輪校區圖書館。

七、研討會議程：如表一

八、參加人員：

以大學教師為優先，參加人數約 9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九、參加人員差旅費由原單位支應。

十、報名方式：

(一) 報名表：如表二或本校教務處首頁下載

(二) 報名截止日期：104 年**月**日（星期*）。

請在**月**日以前將填好之報名表以下列方式報名：

1. 傳真：(07)625-6530，資料傳畢後，請再來電(07)625-6253160 確認。

2. E-mail：ss680408@yahoo.com.tw 資料傳畢後，請再來電 (07)625-3160 確認。

十一、預期效益：

(一) 喚起教育工作者對增進教師與學生的創造力，及教師創新教學的重視。

(二) 使教育工作者瞭解，教師與學生的創造力提昇，對教育改革成功及國家人力素質提昇與否有極大的影響。

(三) 因找出增進教師與學生的創造力的做法，使教育改革更符合社會各界及家長期望。

(四) 因找出增進教師創新教學的做法，及教師的創造力與創新教學間的關係，使教師無論在課程設計、教學方面更加靈活運用，亦更能增進教師的教學效能。

十二、經費需求：如表三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創新教學知能工作坊」

議 程

指導單位：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主辦單位：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教務處、一般學科部

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 月 ** 日(星期*)

會議地點：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巨輪校區圖書館

時 間	主 題		主講人
9：30－10：00	報到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0－10：10	開幕致詞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陳宗禎校長
10:10－11：00	<u>專題演講</u> 規劃主題： 創意課堂－翻轉理念與實踐		未訂
11：00－12：00	<u>專題演講</u> 規劃主題： 運用合作學習促進學與教		未訂
12：00－13：30	午餐		
13：30－15：00	工作坊 A： 【創意教學設計】 主持人：劉正倫主任 主講者：未訂 地 點：研討室 I	工作坊 B： 【如何有效評量學習成果？】 主持人：周德威主任 主講者：未訂 地 點：研討室 II	工作坊 C： 【教學策略與班級經營】 主持人：單國卿教授 主講者：未訂 地 點：研討室 III
15：00－15：30	茶敘		
15：30－16：00	綜合座談 與談人：工作坊 A、B、C 之主講者、主持人		
16：00	賦歸		

「創新教學知能工作坊」研習報名表

學校名稱、系所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H):
E-mail	
通訊地址	
備註 (特殊需求)	

報名方式：採傳真或 e-mail 報名方式。報名表可從以下網頁下載：<http://>

一、研討會地點與日期： **月**日於本校巨輪校區圖書館。

二、傳真：(07)625-6530，資料傳畢後，請再來電(07)625-****確認。

三、E-mail：****@yahoo.com.tw，資料傳畢後，請再來電(07)625-3160 確認。

四、報名截止日期：104 年**月**日（星期*）。

五、參加人員名單之確認於 104 年**月**日(*)公佈在本校網頁最新公告上。經公告後，若臨時有事不克參加，請務必來電告知。

表三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辦理「創新教學知能工作坊」預算需求表			
項次	預算需求項目	金額	說 明
1	物品費	19,341	茶包(129 元×3 盒=387 元)、中性筆購置(32 元×120 支=3,840 元)、筆記本(74 元×120 本=8,880 元)、瓶裝水(15 元×120 瓶=1,800 元)、A4 護背膠膜(324 元×1 盒=324 元)、關東旗旗座(含旗竿)(200 元 x10 個=2,000 元)、怡客咖啡包(155 元×2 包=310 元)、藍山咖啡豆(270 元×3 包=810 元)、無線雷射簡報筆(990 元×1 支=990 元)。
2	事務費	49,220	講義印製(100 元×120 本=12,000 元)、關東旗訂製(32 元×10 幅=320 元)、便當(含茶點)(150 元×150 人=22,500 元)、環保資料袋(120 元×120 個=14,400 元)。
3	出席費	16,000	大會演講主持人及評論員(校外)，共計 8 員，每人 2,000 元，共計 16,000 元。
4	交通費	16,300	講員交通費 5 員，台北至左營往返(3,260 元×5 人往返=16,300 元)。
5	租金	8,000	廣播音控系統租賃(8,000 元)
合計總額		108,861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會議申請表

編號：	(勿填)	申請日期：104 年 5 月 8 日
學校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辦理項目	104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及論壇	
	議題主軸： ☐ 大學高階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聯結機制 ☐ 大學創新轉型與整併調整機制之探討 ☐ 教師之多元升等、教學創新及發展學校特色之推動策略 ☒ 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性 ☐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動策略與作法 ☐ 全球化下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推動理念與實務 ☐ 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培訓之探討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佩筠	電話：(08)7703202#6132
	傳真：(08)7740461	E-mail： cpy@mail.npust.edu.tw
會議議題（預定）	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性研討會	
會議地點（預定）	蓮潭國際會館(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國際會議廳	
會議交通狀況	自行前往或於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搭乘接駁車	
會議規模（預定）	120 位全國大學及技專校院教育學者與相關研究人員參加及 20 位工作人員	
辦理方式及議程安排（預定）	如計畫書	
經費來源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經費補助 10 萬元整	

備註：

1. 依據 104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暨理監事意見辦理，本（104）年度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每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2. 申請學校請另檢附 3 頁以內之計畫書草案，電子檔(word 或 pdf)請寄本會電子信箱。
3. 本申請表及計畫書草案，請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前擲回本會秘書組彙辦。
4. 本案聯絡人：單鳳玉秘書、古筱筠小姐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021、2026
 傳真電話：07-5252009、5252039 E-mail：anut@mail.nsysu.edu.tw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中山大學秘書室（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TECHNOLOGY

高等教育研討會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五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研討會計畫

壹、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4 年 3 月 26 日國協字第 1040001097 號函辦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擬規劃舉辦「高等教育研討會—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性」研討會，以探討校園空間與企業界如何合作共同打造產業園區，進行評估、規劃、設計、建設及產學合作等議題，冀希借重各界專家學者專長以探究其可行性及相關做法，奠定落實之基礎。

貳、執行單位

- 一、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二、主辦單位：屏東科技大學
- 三、承辦單位：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參、活動目的

大學作為城市的發展引擎與領導者，大學與社會的關聯已越來越緊密，除了培育人才與學術功能之外，更具有社會智庫的功能。因此，大學的社會責任之一，是利用大學的創新研發能量，協助產業提升產值與經濟發展。大學校園空間可以透過更有效的運用，適度與產業結合，校園不但具有師生進行學習、研究與休憩功能，更可以成為產業與企業的智庫中心。

同時，在知識經濟時代，人人都需不斷吸收新知識以趕上科技的日新月異，教師已無法關在象牙塔裡獨自進行研究，必需保持與外界接觸以獲取最新資訊。透過校園產業園區的推動，教師可在校園裡與業界實務經驗及經濟資源鏈結；學生可提升對產業的認識，縮短學用落差，增加就業機會；企業可獲得專業知識，改善企業問題。產學合作是各大學一致公認必需積極推動的工作，而大學校園成立產學園區則可更有效的滿足學校、教師、學生、與企業四方所需，共創多贏之綜效。

本次研討會希望邀請具空間設計、輔導產業園區及產學合作經驗之各界先進，探討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性及做法，並進一

步思考產業園區可能呈現的面貌及帶來的效益。

肆、參加對象

參加對象以全國大學、技專校院及高中職教育學者與相關研究人員。參加人數以 120 名為原則，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

為珍惜研習資源，如因故臨時無法參加，請在兩天前來電告知。報名表如附件一。

伍、活動日期(預定)

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預定），時間安排為上午 9：00 至下午 12：20。

陸、活動地點(預定)

蓮潭國際會館（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102 會議室。

柒、活動內容(預定)

本次論壇敬邀教育部長官，各大專院校與高中職的教育學者和行政人員一同來討論，針對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性，提供構想與經驗分享。

捌、預期效益

透過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研討會，大學能深化產學合作，協助企業界提升競爭力，並促進產業轉型及升級；活化空間機能，增進教師知能，培育務實致用人才。整體而言，整合學校與企業資源，共享設備及資源，共同研發新技術與產品，並發揮大學作為城市的發展引擎與領導者角色，協助與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詳細預期效益分述如下：

- 一、**學校與產業接軌**：協助產業技術研發與創新轉型，整合學校資源促進學界研發成果為產業所用，並協助解決產業技術問題，培育企業界所需人才。同時提升學校空間的活化與再利用，透過現有實習廠場的改善與企業設施的結合，搭配業師的進駐與教師合作，可成為學生實習的場域，

引導學校教研鏈結產業需求，可有效整合教學以及研究，培養國家未來需要人才。

二、學校與專業公協會及研究單位締結聯盟關係：運用校內不同專長教授群專業知識及校內設備等資源，結合區域產業發展，針對不同產業需求，施以不同技術服務。藉由瞭解需求企業現有技術、專利及研發能量，對企業提出具體發展規劃及技術服務建議，以期能有效將技專校院研發能量導入企業，提升企業自我研發實力。同時，可邀請教師協助企業向政府部會申請產學合作研發經費，建構優質產學合作運作模式。

三、整合學校已有之特色中心或服務中心：學校將既有核心技術配合產業上、中、下游需求，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推廣產品/製程導向的研發策略，提供廠房建置、生產基地規劃、產品研發、技術諮詢等相關服務及產品生產技術。同時，藉由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等方式，輔導業者逐步建立工業生產規模，並使企業縮短新產品從研發到量產時程，增強合作企業競爭力。

玖、活動實施

本研討會議程如下頁(預定)。

- 時間：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09：00-12：20
- 地點：蓮潭國際會館（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102 會議室
-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承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時間	研討會內容	備註
9:00-9:20	報到	由工作人員協助
9:20-9:40	開幕式	
9:40-10:30	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 產業園區之可行性相關議題	
10:30-10:50	茶敘	由工作人員協助
10:50-11:40	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 產業園區之可行性相關議題	
11:40-12:20	綜合座談	
12:20-	賦歸	由工作人員協助

(本流程表講師、論題、日期與時段均暫定，視安排進行調整)

拾、經費明細表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高等教育研討會				
計畫期程： 103 年 10 月 1 日 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8,546 元，申請補助金額：100,00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申請補助	備註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業 務 費	講師費	1600	4/小時	6,400	講師費 2 位*2 小時*1600 元=6,400	6,400	
	講義費影印及裝訂	46.6	120/份	5,592	講義費 120 份*46.6 元=5,592	5,592	
	膳費	120	140/人	16,800	論壇參加人數 140 人：120 位+工作人員 20 位之餐點費(含中餐及茶水、點心餐盒)	16,800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編列
	交通費	1,630	4/單程	6,520	2 位講師高鐵來回(依實核銷)	6,520	
	差旅費	788	20/人次	15,760	工作人員至蓮潭會館場地勘查及事前場地布置準備之交通、膳食，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預估屏科大-蓮潭會館 238 元(來回公車 102+火車 96+捷運 40=238 元)+膳雜費 550 元/20 人次，以上費用得相互勾支	15,760	
	場地費	15,000	1/式	15,000	蓮潭會館會議室場地租借，半日 15,000	15,000	
	海報、布條布旗等各式文宣費用	10,000	1/式	10,000	海報、各式文宣費用、布條、羅馬旗及大圖輸出及文宣標示	10,000	
	運費	8,000	1/車	8,000	租遊覽車接駁與會人員往返車站及會議場地	8,000	
	工讀費	120	80/小時	9,600	前置作業及協助研討會準備布置(10 位工讀生*8 小時)	1054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高等教育研討會			
計畫期限：103年10月1日至103年11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108,546元，申請補助金額：100,000元							
	工作費	872	10/人	8,720	前置作業及研討 準備會議(10位工 作人員*1日)	8,720	
	補充保費	494	1/式	494	講師費補充保費 6400*2%=128 工讀費補充保費 9600*2%=192 工作費補充保費 8720*2%=174	494	
	小計			102,886		94,340	
雜支	雜支	5,660	1/式	5,660	含文具用品、紙 張、電腦資訊耗 材及周邊用品、 資料夾、郵資、 印章...等	5,660	
合 計				108,546		100,000	
承辦單位：行政助理 陳佩筠 助理教授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徐文信 教授兼教務長 葉一隆 會計單位：主計室組長 陳彥伶 主計室組長 洪彩梅 主計室主任 沈麗雪(甲)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 戴昌賢(丙) 104.5.-8							
備註： 1、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2、本案經費項目得相互勻支。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100,000/108,546=92.13\%$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2014 年高等教育研討會

附件 1

報名表

基本資料			
*請填寫下列資料，謝謝！			
姓 名		性 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公司) _____ (手機) _____		
傳 真 號 碼	_____		
E - M a i l			
膳 食	□葷 □素		
交 通	□自行開車 □高鐵接駁		

★ 報名方式

1.線上報名：網址 <http://cte.npust.edu.tw/signup/signup.asp>

2.傳真報名：(08)7740461

★ 會議資訊洽詢：(08)7703202 分機 6132 陳佩筠小姐

★ 注意事項：報名額滿為止，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本中心將在會議前，以 e-mail 方式寄發會議通知給您。

第 9 屆理、監事候補名單

候補理事

職 稱	姓 名	學 校
候補理事	侯春看校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候補理事	廖慶榮校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候補理事	邱義源校長	國立嘉義大學

候補監事

職 稱	姓 名	學 校
候補監事	許銘熙校長	國立聯合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吳順蓮
電話：(02)77366011
Email：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40040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040040398_Atta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勞動基準法修正第56條第2項，課予雇主年終檢視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業於104年2月4日經總統修正公布，請各機關學校預作準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4年3月25日勞動福3字第1040135465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檢附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人事處、會計處、秘書處(均含附件)

104/03/30
09:08:5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吳詩佳
聯絡電話：02-85902782
電子信箱：scarlett@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3字第1040135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因勞動基準法修正第56條第2項，課予雇主年終檢視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業於104年2月4日經總統修正公布，請轉知所屬單位知悉並預作準備，請查照。

說明：

- 一、查104年2月4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及第78條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違反者，將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
- 二、為因應前開規定，雇主應於今(104)年年度終了前，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是否足以支應明(105)年成就勞動基準法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之勞工退休金，若不足，應於明(105)年3月底前一次補足，爰此，請轉知所屬知悉並預作準備。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

副本：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104/03/25
15:41:40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4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01 號

茲增訂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勞動部部長 陳雄文

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十 七 條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

第二十八條 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 一、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
 - 二、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
 - 三、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
-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下列各款之用：

一、前項第一款積欠之工資數額。

二、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其合計數額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一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第二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第二項規定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第三項之一定金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比率之擬訂或調整，應經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需查核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時，得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

金融機構依前項取得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並確實辦理資料安全稽核作業。

前二項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必要資料之內容、範圍、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未依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

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勞動基準法

條文摘錄第 53、54 條

第 六 章 退 休

第 53 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 54 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建議研訂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權益保障專法說帖

壹、緣起

近年來大專校院學生因校方調整兼任助理薪資、研究生獎助金措施等，主張其勞動權益受影響，衍生相關爭議，凸顯兼任助理身分定位問題。教育部經研議後，擬訂「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勞動部亦配合擬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草案），未來學生兼任助理將按「學習關係」和「勞動關係」分流管理。

上開原則定案後，大專校院之學習教育關係勢必面臨巨大衝擊，長遠之計，為兼顧培育人才及保障學生權益目的，建請教育部與勞動部通盤研議規劃，儘速訂定專法。

貳、理由

一、學生重要事項，應符法律保留原則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第 6 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上開原則僅為行政指導，惟涉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之重要事項，應符法律保留原則，以法律明訂或有法律授權之依據。

二、特別權力關係下之權利義務關係，宜以專法明訂

國家與公務員、軍人及警察等身分人員之法律關係，屬特別權利關係，現行各有專法明定其相關權利義務。公立學校與學生間之法律關係，同為特別權利關係，學生如因其「學生」身分而與學校間存有學習與勞動之關係，其權利義務事項亦應以專法明訂，以與一般身分人員有所區別，而非因有提供勞務及給付報酬等情形，而依一般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

三、教育關係變勞資關係，衝擊師生關係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為宗旨，而一般企業以營利為目的，其僱用勞工提供勞務而獲致報酬，有人格從屬性與經濟從屬性，具勞務對價關係，兩者並不同。未來校園中之教育學習關係演變成勞資關係，將破壞大學研究與教學之功能，並衝擊師生關係。

四、限制學習範疇，不利研究及人才培育

依教育部原則規定，「學習」須符合「課程學習」（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

或為畢業之條件)或「服務學習」,其定義係參照勞動法令(參照勞委會102年9月2日勞職管字第10200711號函),未能審酌學校為達教育目的所提供非正式課程之學習活動,以勞動法令之規範限縮學習的範疇,未符教育場域之實務需求,不利研究學術及人才培育。

五、衍生學習與勞動之認定爭議

依教育部原則,學生兼任助理按「學習關係」和「勞動關係」不同作分流。惟學習過程可能同時伴隨勞務,學習與勞務二者緊密而未可或難以區分,有時無法單純以學習或勞僱關係作區別認定。若單純就勞務部分依勞動法令規定辦理,顯與教育現況有違,且未能考量教育環境之特殊性,未來執行上,易衍生勞動及學習認定爭議。

六、政府配套不足,低薪高保等問題未能解決

學生兼任助理月支酬金遠低於勞(健)保最低投保薪資(勞保11,100元,健保19,273元),須按最低投保薪資投保,低薪高保,不符比例原則,亦造成學校財務沉重負擔,必然因此減少受助學照顧之學生人數,而不利於學生。此外,勞保人數遽增,進用身障及原住民人數相對增加,學校未來面臨進用不足,須繳納差額補助費及罰金之窘境。

七、學生權益保障應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學生兼任助理以「學生」身分在校內工作,如具勞僱關係,須適用勞基法規範,辦理勞(健)保及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與一般勞工無異。惟查勞基法主要針對全時工作者,部分工時者雖訂有「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僅一行政指導規範,欠缺法律授權依據。另參酌日本、韓國制度,在日本每週工時低於20小時、非持續僱用31日以上者均不適用雇用保險法,無須為其投保;在韓國大學以「學生」身分擔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者,非屬「就業勞工」。保障學生兼任助理權益有其必要性,但應考量教育環境特殊性及一般勞工之衡平性,使其付出、酬金與享有之權益(如:保險相關給付)間具合理關聯性,以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參、建議

基於上述理由,建請教育部及勞動部針對大專院校院教育學習之特殊性,考量學生兼任助理之屬性與一般勞工不同,並參酌國外作法,作通盤研議,儘速訂定專法,以兼顧大學教育宗旨、尊重學術自由並落實保障學生權益。